

## 行政院秘書長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02-8912-7160

聯 絡 人：李允如 (02)8195-9033

電子郵件：yjlee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忠字第10401233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4年1月26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24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

副本：內政部陳部長威仁、內政部消防署、經濟部水利署

裝

訂

線

#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3 年 1 月 26 日 14 時整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副院長兼主任委員善政      記錄：李允如

肆、出（列）席者及單位：如后附簽到表

伍、報告事項

一、報告案一：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列管案件  
辦理情形。

（一）第 1 案相關機關補充說明：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通傳會）：針對災防簡訊細胞廣播控制中心(CBS)，已要求所有業者建立 CBS 系統，待建立格式提供業者，可立即配合辦理。

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（以下簡稱科技中心）：目前正積極辦理，104 年 1 月 30 日將進行整體報告，預計年底前完成。

（二）第 3 案相關機關補充說明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：本會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行政院召開協調會後，即已商請產險業者研發設計登山保險擴大搜救費用保障之保險商品，並已於同年 12 月完成備查程序。惟內政部提供予本會之統計資料，僅有 100 年度三項山難搜救費用案例，資料顯有不足，產險業者並已提供山難救助損失統計資

料之表格予內政部消防署，轉請各縣市消防單位填列，俟產險業者接獲前揭資料，當可利於保險費率之釐算更趨精確。

內政部：

1. 山難之發生通常是因未經許可即自行入山，未來將針對管制作為加強檢討。
2. 以往山難救難事件，常與國家公園及地方政府等單位發生權責劃分問題，此部分已釐清。
3. 金管會所提是否一定要保險才可入山，目前保單需 5 人以上才能投保，若要求登山必須強制保險，涉及人民權利。後續山難搜救費用相關資料會再提供金管會，未來將持續推動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第 4 案同意解除列管。
- (三) 第 1 案、第 2 案、第 3 案持續列管，請相關部會預擬完成日期儘速辦理。

二、報告案二：抗旱因應作為。

通傳會：此為全民關心之議題，全台各地區儲水量、供水量等訊息均應公布。

經濟部水利署：已於經濟部水利署網頁上以問答方式提供水情資訊。

經濟部：水利署全球資訊網上，最新水情資訊為每日即時最新資料；至於調水過程，每次旱災緊急應變小組召開會議之會議紀錄均公告於網路。每一個社會關注議題都有在網路上以圖文方式公開，今日簡報之重點內容也將在會議後於網路公開。

主席提示：資訊請盡量公開，並以平易近人的方式呈現，讓民眾瞭解；另資訊公開應注意內容完整性及使用方便性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未來 2-4 月預估降雨量仍不樂觀，在梅雨季來臨前有相當長時間，須全面推動各項節水措施。請經濟部將水情資訊充分上網公開，並以平易近人的方式呈現，讓民眾瞭解水情的嚴峻，並請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、科技部等，再加強節水宣傳。若春節後須進一步限水，請經濟部事前作好對外之溝通說明，運用網路媒體等管道，籲請各界共體時艱，期待順利度過缺水期。

三、報告案三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。

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衛福部）：提出下列修正建議：

- （一）第參編第一章第一節第六點，此部分衛福部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環保署）召開之會前會，已建議「...儲備必要之維修物料...」修改為「...儲備解毒劑與必要之物料...」。因發生狀況時人命關天，若備有解毒劑可以馬上處理。
- （二）第參編第一章第三節第二點，除汙機制依原先分工應屬環保署權責。
- （三）第肆編第四張第六節第三點，建議文字修正為「中央與地方政府接受國內外機關、團體、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，應尊重捐助者意見，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款項支用及公開徵信等事項」。因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已有相同載錄，為求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一致性，建議修正文字。
- （四）建議加入心理諮商服務於第伍篇第二章第四節，若採納本意見，會後將提供相關文字。

通傳會：災害種類繁多，有關核生化、生物病原等，應整合考量。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能會）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之法條中，已有規定相關處置與應變計畫，並與災害防救法整合，若發生事故可立即處置。

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（以下簡稱災防辦）：輻射災害在災害防救法雖未明定，但輻射災害為災害防救法的其他

災害種類，原能會已訂定輻射災害業務計畫。另災害防救法雖未規範疫災，衛福部已針對生物病原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。

金管會：

- (一) 組改後金管會全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，請配合修正文字。
- (二)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6 條規定，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採取必要之防護第三人措施，並依規定對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。前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運作人及保險標的、保險契約項目、最低保險金額、保險內容、文件保存及相關內容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爰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依該法投保責任保險，宜回歸商業行為並落實投保以減輕毒性物質運作人之賠償損失，不應由政府採取保險費延期繳納減輕受災民眾負擔等措施。

環保署：

- (一) 有關解毒劑，以往均由衛福部設置全國解毒劑儲備網，惟近年未編列相關預算。本署前召開會議協商，與會內政部、勞動部皆希望由衛福部統一購置儲備較符合國家及人民利益。另衛福部所提意見，因多未於先前協商會議中提出討論，本署暫無相關研析資料提供委員會參考。

(二)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6 條定有第三人責任險之規定，但其額度有上限，且恐保險業者不願承保，若保險有所不足仍須主管機關協助，故對於善後處理，參考其他災害防救計畫將金管會列入，可與金管會協商後續妥適之內容調整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會後請衛福部、內政部與環保署協調，必要時請葉副主委召開協調會，確認各部會達成共識，並於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1 次會議前完成。
- (三) 請災防辦彙整災害防救相關法規，盤整各種災害類別相通的規範與配套措施，使書面規定的防災體制能實際演練及確實可行。
- (四) 請環保署瞭解保險業者對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承保意願，將責任界定於業者與保險業者之間，必要時請金管會協助督促。

四、報告案四：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本案通過，請交通部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。

## 五、報告案五：中央氣象局修訂有感地震發布標準等事宜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本案是依過去經驗，修訂顯著有感地震、小區域有感地震之發布標準，以及強化長浪顯示機制發布即時訊息，請防災單位配合應變操作。
- (三) 有關豪（大）雨雨量分級標準的修訂，對民眾生活影響明顯，請氣象局研擬完成分級標準，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1 次會議，說明分級標準及配套措施，經核定後請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委會等相關部會配合修正。

## 六、報告案六：日本廣島 2014 年 8 月土石流災害致災原因分析。

科技部：院長去(103)年赴科技中心視察，希望各部會參考日本案例，爰請陳主任將赴日訪查作經驗分享。台灣與日本防救災預警模式不盡相同，院長表示台灣預警制度很好，日本文化國情與台灣不同，中央與地方政府溝通要做好，目前與地方政府在災害潛勢預警方面溝通良好。

農委會：目前土石流警戒發布標準，依氣象局預估降雨量達警戒值時即發布黃色警戒，紅色警戒則依實際降雨

量達到警戒值時即發布，目前運作算是超前發布。且不同區域有不同雨量警戒值，若該區域前一年發生過災害，每年汛期前會再修正其雨量警戒值。

決定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請氣象局將科技中心對「短延時、強降雨」定義的建議併前案豪(大)雨雨量分級辦理。

柒、散會(15時16分)。